

阜阳集资诈骗 6504 万元案宣判

原政协委员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综合消息 一个有 10 名成员结成的犯罪团伙，在 3 年半时间里，以种植开发仙人掌产业为幌子，以高额返还利息为诱饵，先后骗取 2674 人次的集资款高达 6504 万余元。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法院依法对各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主犯，阜阳市原政协委员王爱林被判无期徒刑。

被告人王爱林于 2003 年开始预谋实施诈骗犯罪。同年 1 月 28 日，其申请注册成立阜阳市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即以开发仙人掌产业为幌子，对社会承诺每片仙人掌种片价格为 18 元，每亩需 2000 片，亩产可达 8000 公斤以上，可以连续收获 9 至 15 年不需换种苗。并保证公司在第一、第二年以每公斤 6.5 元价格回收仙人掌，以后回收价格另议；后又宣传每片仙人掌种片价格为 10 元，第一年每亩纯

利润可达 1.2 万元，以后每年利润可达 3.2 万元，且能连续收益 9 至 15 年，诱骗群众购买种片。

2003 年 9 月，王爱林经与团伙成员议后，又决定将经营方式改为由公司与客户联合种植，并先后聘请被告人杨锡联、赵金超、王群、申超等人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聘请被告人何振英等人为会计，还聘请陈咏、戎艳秋等大量业务人员，开始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

2004 年 9 月，该团伙又将阜阳市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阜阳市旺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至 2005 年 9 月，又将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旺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还用集资款先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以公司名义租用 40 亩农村土地作为仙人掌生产基地，还经常组织不明真相群众参观基地。但其欺骗目的达

到后，则对基地不再管理，也不再回收仙人掌。为大量吸引受骗群众资金，该团伙将开始承诺的每年 30% 返还利息提高至 2005 年 7 月份以后的 50%。为调动员工积极性，规定公司业务员按其募集资金的 5% 提成，后又提高至 9% 比例。同时负责市场部的业务主管人员还可按其主管范围内业务员集资总额 1% 提取奖励，副总经理则按分管集资总额的 2% 提成。

为提高知名度，增强欺骗性，被告人王爱林通过多种手段骗取公司荣誉。先后被有关单位、部门授予“年度诚信单位”，并自己伪造质量技术监督协会授予的“优秀会员单位”等牌匾。其个人还骗取了阜阳市政协委员等称号。

法庭审理认定，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案发，该团伙共非法集资 6504.35 万元，返还集资本金及

利息计 4687 万余元，造成 2730.6 万余元集资款不能偿还。

阜阳中院认为，该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同时被告人王爱林、申超、何振英、马凤海、谢富林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变相传销手段，将以公司名义委托其他生产厂家生产的化妆品、保健酒等产品进行网上传销，计得销售款 1500 万余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又构成非法经营罪。遂于近日以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爱林无期徒刑；判处申超、何振英、王群、赵金超、马凤海、杨锡联、陈咏、谢富林、戎艳秋等人 19 年以下，2 年以上有期徒刑，分别并处 9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数额罚金。

(石中原)

邻居房后挖坑排水 拒不修复被判赔偿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为了排除自家院内雨水，王某在邻居李某房后挖了 3 个 1 米多深的土坑，李某发现后多次要求王某进行修复，但均遭到王某拒绝。近日，鹿邑县法院判决王某恢复原状，并赔偿李某损失 2310 元。

李某与王某是前后邻居。去年 7 月 25 日上午，突然下起大雨。由于李某家宅基地地势比自家的高，王某家院内排水不畅。为顺利排水，王某便在李某房后挖了 3 个 1 米多深的土坑，进行蓄水后排水。李某发现后，要求王某予以修复。王某则以李某家的宅基地地势太高、影响自己排水为由，拒不修复。后经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李某便将王某告到法院，要求王某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等方面的相邻关系。被告在原告房屋后排水时，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给原告带来损失，而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

线索提供 李森

伪造证书包工程 “项目经理”入狱

本报综合消息 伪造四川路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路桥公司”）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以该公司名义在外承包工程项目，给四川路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近日，四川省双流县法院判处刁国华有期徒刑 6 个月。

2008 年 11 月，双流县检察院侦监科通过“涉企案件快捷通报机制”了解到，刁国华出钱让他人为自己伪造四川路桥公司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以四川路桥公司名义在外非法承揽工程，造成该公司账户被冻结，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经济损失达 600 余万元。双流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随即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经双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最终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批准逮捕了刁国华。近日，双流县法院一审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刁国华作出如上判决。

(杨永强)



高原武警喜迎牛年春节

1 月 20 日，武警西藏总队二支队的新兵在拉萨中和国际城市花选购鲜花。春节前夕，武警西藏总队来自祖国各地的官兵在高原警营里喜迎新春佳节。

新华社发

我国 3 家企业抄袭德国客车设计

被判赔偿 2116 万元

据新华社电 经过近两年的漫长诉讼，中国入世后“客车侵权第一案”日前一审判决，国内 3 家单位生产销售的大客车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犯德国“星航线”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赔偿 2116 万元。

德国尼奥普兰汽车有限公司起诉称，2004 年 9 月，该公司在中国申请了“星航线”的外观设计专利，开始生产销售根据本专利生产的“星航线”系列客车。2006 年春，该公司发现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和中大工业集团公司正在生产和销售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即涉案的 A9 系列客车。另外，北京中通星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北京销售涉案侵权产品。

尼奥普兰公司认为上述产品侵犯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要求两生产

商中威公司和中大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 万元，并要求 3 被告停止生产和销售涉案侵权产品。

此案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的第一起外国公司起诉中国企业客车侵权案件，加之巨额经济索赔，因此备受关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抽出精兵强将，由经验丰富、有汽车专业背景的法官出任审判长并审此案，并邀请了一名汽车学博士担任此案的人民陪审员，组成了精干的合议庭审理案件。

一中院一审认为，被告中威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系其自主开发，也不能证明其具有先用权，虽然被告中大公司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取得了客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但不能

以该专利对抗原告在先取得的专利权。

审理法官表示，被控侵权产品与星航线客车之间仅仅在少量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均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于客车产品整体外观的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故 A9 系列客车均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构成近似，A9 系列客车的制造、销售行为均属于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北京中通星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侵权客车的行为；判决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和中大工业集团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客车的行为，共同赔偿原告尼奥普兰汽车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和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 116 万元。

项城市启动 “城区网格化巡逻”活动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为提高街面见警率，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1 月 21 日，项城市公安局启动“城区网格化巡逻”活动。

据介绍，“城区网格化巡逻”活动就是各警种在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下，每天布置 600 余名民警分布到项城市区各个街道，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对社会面进行动态控制。并通过治安卡点结合车巡、摩巡，采取便衣打击、集中打击等模式，将警力由街面向社区延伸，重点加强高发案区域防控。按照“有警接警、无警巡逻”原则，变事后处置为先期预防，从而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在街面，最大限度地挤压犯罪空间，最大限度地提高见警率，更有效地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据了解，该活动将持续 1 个月。

不满女友分手 竟然持刀行凶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张某为挽留提出分手的女友，向女友索要 3 万元青春损失费，遭到拒绝后，竟用水果刀将女友刺伤。近日，沈丘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 3 年。

张某于 2006 年在淮阳打工期间结识了同乡女青年刘某，同年夏天，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2008 年 6 月，张某从广东打工回来与女友刘某商量结婚事宜时，刘某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延迟婚期。张某经过了解，最终发现刘某与另一名男子关系密切。对此，刘某告诉张某，她已经与他人相恋，并提出分手。张某为挽留住刘某，要求刘某每年赔给自己 1 万元的青春损失费，共计 3 万元。刘某对此断然拒绝。2008 年 6 月 30 日夜，张某酒后来到刘某打工的住处，再次劝其回心转意，刘某坚决不肯，并声称如果张某再进行纠缠，她就打电话给其现在的男友。张某恼羞成怒，顺手从刘某床头拿起一把水果刀，对着刘某的腹部就是一刀，刘某当场倒地，张某见状逃跑。经鉴定，刘某脾脏破裂，构成轻伤。不久，张某被警方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要件，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张某在案发后能及时支付刘某医疗费，而且认罪态度较好，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王建达

热水袋爆裂伤人 女大学生终获赔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1 月 22 日，因热水袋爆裂被严重烫伤的郸城籍女大学生王钰(化名)获得了法院判决执行的 11 万余元赔偿款。

去年 11 月底，女大学生王钰趁学校放假之机回到老家。因天气较冷，父亲给女儿买了一个深圳某厂生产的热水袋。孰料，12 月 3 日晚上，王钰抱着刚装满开水的热水袋看电视时，热水袋突然爆裂，将王钰严重烫伤。经查，王钰腹部被烫伤 30%、大腿部被烫伤 20%。后经过 1 个多月的治疗，王钰花医疗费 6 万多元。多次索赔无果后，王钰将厂方告上法庭。

法院据此判处厂方赔偿王钰 11.2 万元。

线索提供 刘学勇